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
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中泰证券原指定王平先生、王青青女士为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乙方持续督导职责履行完毕之日止。

现王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督导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决定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由范明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平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明伟先生和王青青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平先生在公司服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范明伟个人简历

范明伟，中泰证券投行委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中泰证券投行委，迄今拥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参与观典防务、泰德股份、邦德股份、迪尔化工等项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正在推进亚荣生物等多个项目的辅导规范工作。此外还主导鲁南数据收购顾问等项目，完成30余家新三板挂牌项目，2021年被证券时报社评为“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新三板团队”称号，在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拥有良好的专业口碑，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资本市场理论基础。